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最高法院命令副本及獲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4港元，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44,619,113港元減少42,834,349港元至1,784,764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2,04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204,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貸方結餘(如有)的餘額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或符合的方式使用；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宜及／或恰當的修改，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換股股份**」)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c)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35,833,33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由本公司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25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04,1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3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01及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在聯名持股的情況下，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的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順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上述地址。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過後之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大會改期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及何濤先生。